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关于举办 2023 年乡村优秀青年教师 研修公益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努力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乡村教师队伍，加快推进乡村教育现代化，现举办乡村优秀青年教师研修公益活动，相关要求如下。

一、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主办单位：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二、活动时间

2023 年 9 月 24 日-28 日

三、活动内容

组织全国 2018-2022 年入选“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中的 100 名教师（以下简称奖励计划入选教师），赴

浙江杭州开展教师研修公益活动。

四、活动地点

浙江杭州

五、相关要求

1.请各省厅按推荐名额确定参与教师，赴浙江杭州参加活动。

2.填写乡村优秀青年教师研修公益活动报名回执，于2023年9月15日前发送到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邮箱，邮箱地址：mafuru1999@126.com。

3.参加活动人员的接送站、食宿由活动主办单位负责，交通费用按照动车二等座原则标准凭票据实报销。

联系人：教育部教师工作司，高顺利，010-66096140；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马福如，010-66092126，18612913133。

附件：1.乡村优秀青年教师研修公益活动推荐名额分配表

2.乡村优秀青年教师研修公益活动报名回执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2023年9月8日

附件 1

乡村优秀青年教师研修公益活动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省（区、市）	推荐名额
1	北京	1
2	天津	1
3	河北	4
4	山西	3
5	内蒙古	2
6	辽宁	3
7	吉林	2
8	黑龙江	2
9	上海	1
10	江苏	2
11	浙江	1
12	安徽	4
13	福建	3
14	江西	4
15	山东	4
16	河南	7
17	湖北	3
18	湖南	5
19	广东	4
20	广西	5
21	海南	1
22	重庆	2
23	四川	6
24	贵州	5
25	云南	6
26	西藏	4
27	陕西	2
28	甘肃	4
29	青海	3
30	宁夏	2
31	新疆	3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合计	100

附件 2

乡村优秀青年教师研修公益活动报名回执

推荐单位（盖章）：

联络人：

处室及职务：

手机号码：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